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奕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理由

一、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情形，暨考量受刑人行為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1罪、詐欺未遂罪7罪、妨害自由罪1罪、恐嚇取財罪2罪，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就定刑意見表示：先問家人是否繳罰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5頁），惟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且均合於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無庸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得逕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即應依檢察官之聲請定應執行刑，此與受刑人繳納罰金之事無涉，是此部分意見於本件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01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2 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05 法官 黃齡玉

06 法官 何志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洪郁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13

編 號	1	2	3
罪 名	組織犯罪條例	詐欺未遂（原附表誤載為恐嚇）	恐嚇取財（原附表誤載為恐嚇）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8月（7罪）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4月間某日	109.05.23	107.07.30 107.09.08
偵查（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3 5、331號		臺中地檢108年 度少連偵字第8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第1706號	111年度上易字 第230、237號
	判 決 日 期	110.12.08	111.05.31
確 定	法 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判決	案 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230、237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1.05.11		111.05.31
是否為得易 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編號1至3前經中高分院111年度聲字第1564號裁定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			
編 號	4	5		
罪 名	妨害自由	恐嚇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0.08.30	110.09.15		
偵查(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716、 22727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8號		
	判 決 日 期	113.12.0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4.01.13		
是否為得易 科		否	否	

(續上頁)

01

罰金之案件		
備註		